

债券代码: 166290.SH	债券简称: 20 淮开 02
债券代码: 166643.SH	债券简称: 20 淮开 03
债券代码: 166644.SH	债券简称: 20 淮开 04
债券代码: 167917.SH	债券简称: 20 淮开 06
债券代码: 177141.SH	债券简称: 20 淮开 07
债券代码: 177760.SH	债券简称: 21 淮开 01
债券代码: 178369.SH	债券简称: 21 淮开 02
债券代码: 196795.SH	债券简称: 21 淮开 03
债券代码: 197171.SH	债券简称: 21 淮开 04
债券代码: 197727.SH	债券简称: 21 淮开 05
债券代码: 188280.SH	债券简称: 21 淮安 01
债券代码: 188539.SH	债券简称: 21 淮安 02
债券代码: 185605.SH	债券简称: 22 淮安 01
债券代码: 185920.SH	债券简称: 22 淮安 03
债券代码: 137824.SH	债券简称: 22 淮安 04
债券代码: 184353.SH	债券简称: 22 淮控 01
债券代码: 184453.SH	债券简称: 22 淮控 02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披露的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纠纷未决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公司”）因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安市中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 当事人

原告：瑞林公司

被告：开发公司

2. 受理机构：淮安市中院。

3.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3,216,674.7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垫资利息 9,682,045.50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已到期质保金 13,009,288.20 元；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应当计取的规费 11,000,000.00 元；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迟延竣工产生的窝工损失 4,762,000.00 元；

（6）判令被告承担因被告迟延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其他损失计 10,800,000.00 元；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约定的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计 4,273,027.90 元）；

（8）判令被告承担迟延支付工程款垫资利息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计 732,693.20 元）；

（9）判令被告承担迟延支付质保金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计 1,958,960.30 元）；

（10）判令被告承担因迟延 360 天竣工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 8,943,254.10 元

(11) 判令被告承担以上述利息为本金的 0.3 倍罚息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计 4,772,380.60 元);

(1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经审理,淮安市中院作出(2019)苏08民初319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开发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瑞林公司工程款 2,279,717.49 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

2. 被告开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瑞林公司进度款利息:以 108,055,728.8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以 54,027,864.4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

3. 被告开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瑞林公司已到期质保金 9,407,430.52 元及迟延支付已到期质保金利息;

4. 驳回原告瑞林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7,552.00 元,由开发公司负担 184,490.00 元,由原告瑞林公司负担 223,06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开发公司负担。

瑞林公司于一审审理期间向淮安市中院申请将 73,150,325.50 元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二审情况

由于瑞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立案。

经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苏民终 638 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维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8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279,717.49 元”的判决；

2. 改判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8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详见判决书表 1）”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详见判决书表 4、表 5、表 6、表 7、表 8、表 9、表 10 序号 2、表 11 序号 3-11）；

3. 改判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8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度款利息 108,055,728.8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以 54,027,864.4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为：淮安开发有限公司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EPC 合同约定的一年息及二年息（详见判决书表 10 序号 1、表 11 序号 1、2）；

4. 改判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8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质保金 9407430.52 元及延迟支付已到期质保金利息（详见判决书附表 2）”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质保金 13,009,288.15 元及延迟支付已到期质保金利息（详见判决书表 3）；

5. 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8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6.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迟延竣工验收导致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以 117,680.434.52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7. 驳回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225,296.00 元(瑞林公司预缴 216,155.00 元，淮安开发公司预缴 9,141.00 元)，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94,981.00 元，淮安开发投股有限公司负担 30,315.00 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根据（2021）苏民终 638 号终审判决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瑞林公司支付工程款 2,279,717.49 元、相关利息 17,371,063.15 元，并退还 13,009,288.15 万元质保金，共计 32,660,068.79 元，公司已自愿履行了判决义务。同时，法院已将前述财产保全资金账户解除冻结。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